湛江市水务局文件

湛水支队[2022]13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(第一批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水务局,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农业农村局,麻 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,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,市 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、市局各科(室):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优化营商环境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 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(粤府办 [2022]7号)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 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"四张清单"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湛府办 [2022] 27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我局制定了《湛江市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(第一批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清单自 2023年1月20日起施行,有效期五年。

湛江市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湛江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(第一批)

免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在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以外的区域倾倒 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 尾矿、废渣等的行 为的处罚	440216139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八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五 条	初次违法,且未造成水 土流失危害后果或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,并停止 违法行为,在规定期限 内完成清理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 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2	对水土保持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将生产建设项 目投产使用行为的 处罚	440216138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四条	初次违法,且未造成水 土流失危害后果或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,并按要 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 备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 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3	对拒不缴纳、拖延 缴纳或者拖欠水资 源费行为的处罚	440216099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 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》第七十条	初次违法,未按征收决 定缴纳,经催告后缴纳 完毕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 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4	对拒不缴纳水土保 持补偿费的行为的 处罚	44021614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》第三十二 条第二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 条	初次违法,未按征收决 定缴纳,经催告后缴纳 完毕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 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 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
从轻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 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 措施	备注
1	对依法应当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的生产 建设项目,未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批准而开工 建设行为的处罚	440216135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第二 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第五 十三条 第(一)项	停止违法行 为,主动采取 水土保持措 施防止或减 少水土流失。	《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二 条	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五万 元以下的罚 款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 谈、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2	对生产建设项目的 地点、规模发生重 大变化,未补充、 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或者补充、修改的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 原审批机关批准行 为的处罚	440216136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第二 十五条 第二款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》第五十三条第 一款第(二)项	停止违法行 为,主动采取 水土保持措 施防止或减 少水土流失。	《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二 条	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五万 元以下的罚 款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的复态。 资、为证验检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 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 措施	备注
3	对在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以外的区域倾倒 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 尾矿、废渣等的行 为的处罚	440216139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第二 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第五 十五条	停止违法行 为,主动采取 补救措施完 成清理。	《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二 条	处每立方米 十元以上十 五元以下的 罚款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谢 一次,为一次,为一次,为一次,为一次,为一次,为一次,为一次。 等方式。	
4	对未依照批准的取 水许可规定条件取 水行为的处罚	440216098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》第六十九条 第(二)项	超许可取水量占取水许可总量的40%以下的,停止违法行为,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	《行政处罚 法》第三十二 条	处二万元以 上六万元以 下的罚款	采取加强教育、 为 ,	

免强制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清理后,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	4403160080 00	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五条	未按照责令限期清 理要求进行清理, 经催告后,当事人 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 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2	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 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 动造成水土流失,不进 行治理的,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 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 理	4403160090 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》第五 十六条	未按照责令限期治 理要求进行治理, 经催告后,当事人 按照要求进行治理 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	采取加强教育、劝导警示、告诫约谈、 及时复查、加强检查等方式。	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湛江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